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定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但本公司不得就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本辦法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認定之。

四、本公司淨值：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六、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 五 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分之一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 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三分之一。

(二) 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或被投資比率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三分之一。

(三) 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十分之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比照本公司。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 六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評估下列事項：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 六 條之一 背書保證對象如為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除應依第六條各項詳細審查外，並應訂定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逐案先提交審計委員會

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對外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非依第七條所訂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不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經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本公司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金管會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有金管會準則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比照本辦法，訂定各自之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確實依所定背書保證辦法執行。

就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允當性，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視情節輕重辦理懲戒。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同。

本辦法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